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及揭露書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交易約定條款

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將資金信託予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並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以下稱本商品)，茲就相關事宜簽訂本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及揭露書，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本商品交易時間係指受託人接受委託人委託後，交易所交易日之營業時間。受託人於交易所營業時間外亦得受理交易委託指示，惟將於最近期之該交易所營業時間開始時，始送至交易所進行撮合。至於委託人之交易指示則應在受託人及交易所共同營業日之受託人受理時間為之。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有權停止受理交易指示並保留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的權利。

二、本商品交易指示方式：委託人以單位數進行指示交易，於申購或贖回本商品時，受託人將視委託人之指示之交易有效期間，依下列各項約定辦理：

1. 若交易指示到期日僅限指示當日或最近期之交易所營業日，則為當日有效單。若交易指示到期日非僅限指示當日或非最近期之交易所營業日，則為多日有效單(長效單)。惟若遇指示標的有部分或全部成交情事或任何不可歸因於受託人之交易中斷事件，則交易指示即提前自動失效。
2. 申購或贖回指示均採限價方式執行下單，限價亦即指定申購或贖回價格，於交易所以該指定價格或優於該指定價格進行交易撮合。然受市場流動性、下單量及其它因素影響，受託人並不保證此交易指示定能成交。委託人同意於次一受託人營業日就未成交之原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解除圈存。交易指示失效前，委託人不得要求返還信託財產或動用為交付信託而辦理圈存保留之款項。
3. 委託人得刪除申購或贖回指示，然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因交易系統間交易資訊傳遞之時間差，於要求取消指示時，原指示可能已經成交或因其他不可歸因於受託人之事致使無法取消，受託人不保證此交易指示定能取消。於指示標的交易所收盤後且受託人尚未完成結算該交易所之所有交易時，委託人無法取消申購或贖回所指示之多日有效單(長效單)。
4.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而無法立即修復時，受託人得暫停受理委託人之交易指示。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5.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在交易指示到期日前，若委託人的「投資屬性分析問卷」、「W-8BEN」、「專業投資人資格」等變更或有效期限逾期，委託人指示之多日有效單可能因此而終止。
6. 如遇市場價格波動過大，可能因交易指示價格超過一定波動比率而導致指示失敗。

三、本商品交易所規範：本商品交易地點為各交易所所在城市，交易執行及確認將以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主。交易計價貨幣將以所在交易所規定貨幣計價，且交易單位數須符合交易所最低交易單位與累加單位之規範；例如：美國交易所規範最低交易單位與累加單位均為1股，香港交易所規範最低交易單位與累加單位均為1手(每手股數依標的不同各有規定)。

四、本商品單筆申購信託金額最低為5,000美元/20,000人民幣，其他幣別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保有調整最低申購信託金額之權利，若有調整，受託人可於官方網站上或於各營業單位公告，不需另行通知委託人。

五、本商品申購指示交易圈存信託金額規範：委託人授權並同意受託人依交易指示書總扣款金額於委託人授權圈存扣款帳戶中辦理圈存。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交易指示書中之價格(限價)×單位數+信託手續費)計算之外幣金額辦理圈存(以受託人系統為準)。委託人同意「自申購交易指示成立起至受託人執行交易並因成交而從帳戶扣除款項時止之期間」或「自申購交易指示成立起至交易指示失效時止之期間」已圈存之款項無法動支。若圈存金額與實際成交金額若有差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逕由原帳戶中補扣或退款，若帳戶餘額不足時，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後，委託人應於期限內補足，若其授權扣款帳戶金額不足扣抵且無法於通知期限內補足，受託人得逕行以賣出所持有之本商品，賣出金額於支付一切相關費用後，將剩餘金額返還致委託人帳戶。

六、本商品申購或贖回成交分配規範:依通常情形，委託人申購成交本商品後五至七個營業日方可完成單位數分配。惟在特殊市場情況下，依市場實務交易機制，申購交易有可能發生延遲交割，致使延遲成交單位數之分配。委託人贖回成交金額於贖回完成日後約五至七個營業日方可完成入帳。惟在特殊市場情況下，依市場實務交易機制，贖回交易有可能發生延遲交割，致使延遲贖回款分配。

七、本商品相關資產分配原則: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持有本商品期間如遇有股息股利分配、無償配息、換發新股、股權分割、股權反分割或其他應對委託人進行分配之情事，受託人應就所得單位數或款項按委託人持有比例平均分配。受託人處理前述事宜，應依下列各項約定辦理:

1. 若受託人接獲通知本商品得選擇配發現金或配發單位數時，受託人應代委託人優先選擇配發現金。
2. 若本商品發行公司僅配發單位數時，受託人僅就整數單位分配存入委託人信託帳戶，如有未達整數單位之零股，受託人得逕行以賣出零股單位並於支付一切相關費用後，將剩餘金額返還至委託人帳戶

八、本商品於申購與贖回時之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按成交信託金額之 1.5%計收，由委託人於申購交易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且每筆委託交易之手續費不得合併計算(同商品亦不得合併計算)。
2. 贖回手續費:按成交信託金額之 1.0%計收，由受託人逕自返還信託款項中扣收，且每筆委託交易之手續費不得合併計算(同商品亦不得合併計算)。
3. 信託管理費:第 1 年免收，第 2 年起按成交信託金額乘上年費率 0.2%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不足一年部份，以實際天數除以 365 計算)，惟每筆最低以新台幣 500 元整或等值外幣計收，並於贖回時由逕自返還信託款項中扣收。
4. 其他相關費用:委託人投資 ETFs 有可能需支付相關稅負或費用，相關稅負或費用之金額及收取時點依委託證券商或其保管機構實際收取為準，受託人得逕自返還信託款項中扣收。
5. 前述揭露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彈性調整，委託人並同意該調整之內容，但有利於受託人者不在此限，惟受託人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官網公告或以帳單或其他方式通知委託人。

九、委託人委託投資本商品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根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之美國來源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如現金股利等)，於所得發生時，皆須預扣 30%之稅額，惟委託人實際應負擔之稅款仍須視美國稅法之規定。

十、本商品並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或法人、美國居民或有美國居留權身份者申購。委託人承諾於日後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時，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證明或文件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

十一、委託人委託投資本商品應優先適用本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及揭露書，若有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開戶總約定書中關於「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之規定、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其他相關約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及揭露書所載相關本商品交易作業細節若有與交易指示書不一致之處，應以委託人實際交易時，交易指示書上所載內容為準。

十三、本商品之基金管理公司有提供英文版「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對右方風險預告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 ETF 公開說明書(請至受託人網站下載

www.kgibank.com)，若有需要，委託人可請受託人協助索取。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風險預告及揭露

- 一、委託人應注意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並非本行存款亦非保證回收之金融商品，委託人在進行交易之前，應自行判斷是否有能力承擔下列可能風險：
 - 1、**價格波動風險**: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並無漲跌幅限制，且其交易方式與股票相似，因此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買賣成交價格與收盤價格差異較大之情形。
 - 2、**匯率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現金股利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若因匯率的大幅波動將有可能產生的匯兌損失或利得，需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3、**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份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 4、**追蹤風險**:資產淨值與追蹤標的指數產生績效差異的風險。本商品之走勢可能與其追蹤的目標指數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具關聯性，委託人須承擔因本商品經理人追蹤策略失效或追蹤標的指數調整組成成份或權重而導致資產淨值落後追蹤標的指數績效。
 - 5、**清算風險**:當本商品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之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或其他特殊狀況下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衡量後而決定進行清算，基金管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股權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 6、**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其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資本相對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 7、**投資集中風險**:若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在某一產業、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 8、**被動式投資風險**:由於本商品與共同基金(Mutual Fund)主動式管理不同，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會在逆勢時主動建立防禦部位。
 - 9、**使用衍生性商品風險**:若使用衍生性商品等工具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其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工具的金額，尤其當使用槓桿操作時，衍生性商品可能會使ETFs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在交換(SWAP)的使用方面，若資產淨值發生劇幅下跌時，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在這種情況下，ETFs可能無法直接轉成另一個交換(SWAP)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投資，來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而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此外，若是透過期貨工具複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會因正、負價差與到期轉倉換約問題而影響ETFs的績效表現。
 - 10、**信用風險**:若本商品複製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支付應付報酬或價金，將對本商品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最大可能造成本商品價值歸零。
 - 11、**高收益風險**: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時，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本商品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淨資產價值之減損。本商品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本商品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集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淨資產價值。本商品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 12、**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投資本產品最大損失可能為所有投資本金。

- 二、委託人應基於其本身之判斷自行決定其投資本商品之行為是否適當；委託人投資本商品之行為非基於受託人以及本商品之管理機構、此二者之代理人或受僱人、或此二者之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
- 三、國外有價證券之相關交付，其交付義務人為該有價證券之管理機構，受託人並未保證該有價證券之交付。
- 四、委託人為此投資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並不構成受託人之債務，亦非存款保險承保範圍。
- 五、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六、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原始信託金額、收益以及管理、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亦即，受託人不擔保投資本金亦不擔保最低收益率。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本項 ETF），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委託人買賣本項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有別於一般傳統型 ETF，其倍數報酬及反向報酬都是以單日為基準，應瞭解本項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超過一日會因複利的影響，投資報酬可能會偏離基金投資目標，較適合短期交易及持續關注與管理投資組合績效之委託人，較不適合長期持有。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基於前述特性，本項 ETF 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